

教育學術社群的異化及學術倫理

但昭偉

臺北市立大學退休教授

很粗略地說，我們在從事與學術有關的工作時，指導我們行動的是我們的觀念及我們持有的核心價值。也就是說，我們意識或下意識當中對什麼是學術活動、學術活動的核心價值、學術活動運作應遵循的規範、落實學術活動的方法等等事項，須有清楚而正確的掌握。只有清楚正確到不會偏離學術活動所預設的規範及所肯定的價值，學術活動才不會偏離正軌，乃至於能夠蓬勃發展。

在「什麼是學術活動？學術活動的核心價值為何？學術活動應遵循的規範為何？落實學術活動的方法為何？」等問題的認識和掌握上，我們習得的管道來源大致有二：一是我們實際參與的學術社群及其中各式各樣名之為學術的活動；二是我們在求學或職業生涯過程中接觸到的各種文獻（如相關書籍、規章條文、公文書）、各種媒體報導或閒下聊天的八卦當中所呈現的資訊。透過前者所習得的，可稱之為實踐的知識或隱性的知識；透過後者所習得的，可稱之為理論的知識或顯性的知識。在這兩個學習的管道中，我們實際參與的學術社群及其中各種名之為學術的活動，對我們在「什麼是學術活動？學術活動的核心價值為何？學術活動應遵循的規範為何？落實學術活動的方法為何？」等事項的認識及行動，會有比較大的、實質上的影響。而透過各種文獻、非正式的媒體報導或閒下聊天的八卦所得到的理論性知識，對我們的影響則較小，它們固然構成了我們在行動時的參考，但假如它們與我們所屬學術社群的實際做法及那實際做法中內涵的信念有所牴觸，它們往往就會流於浮光掠影，不會具有指導我們行動的力量。也就是說，在我們明知應該如何行動及周遭社群成員在實際上都如何行動之間，前者的規範力量會比較弱。我們一般會依據我們所處社群成員實際的作為及認知，來當作我們認識及行動的依歸。理念上知道應該怎麼做及實際上大家都怎麼做之間，後者才是影響我們的主導力量，它會左右我們對學術倫理的認識及是否會依其規範而行動。如此看來，是我們所屬的學術社群及成員，左右了我們對學術倫理的實質認知及行動。

我們一般在討論學術倫理時，主要關注的問題是：有哪些作為使得學術活動不成為學術活動？有哪些作為抵觸了學術活動的核心價值？有哪些作為沒有依循學術活動的規範？我們應採取哪些規範或措施來避免學術倫理的侵犯？相對的，我們比較不關心：什麼才是好的、像樣子的學術活動？有哪些信念、作為或措施可以促成學術活動的健康與蓬勃？不管學術倫理這一個概念的具體內涵為何，一套整全的學術倫理不僅約束從事學術活動的人不應該有的信念或作為，也應包括能促成學術活動蓬勃發展的信念及作為。其實，沒有觸犯學術的倫理，不表示我們的觀念或作為就可以自動促成學術活動或學術社群的健康發展；學術活

動或學術社群的健康發展需要有成員的額外努力。這就好像一個人雖然不是壞人，但也不見得就是好人；要能當個好人，還需有積極的德行。

我們其實已有許多的法律規章來規範學術活動了。比如說，我們很早就制定了《學位授予法》來規範各種學位的授予及取得。其中與學術特別有關的是碩、博士學位。《學位授予法》對碩、博士學位授予及取得的條件均有詳細的規定。第 17 條就有撤銷學位的規定：凡涉及「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就應該撤銷學位。除此之外，有關教授聘任暨升等、期刊論文或專書寫作的撰寫暨出版、乃至專案研究計畫的申請暨完成等，也都有頗為周詳的規範。種種的規範不能說不嚴密。

雖然相關法令的規範甚為周到，但違反學術倫理的事件卻層出不窮。一般而言，社會大眾熟悉的案件主要環繞在學位論文的抄襲及代寫。而這兩類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之所以廣為周知，多是因為涉及者為顯眼的政治人物。在政治鬥爭的背景下，這些發生在大學校園當中違反學倫的案件才會被揭露。其實，這些案件有可能只是冰山的一角，除了政治人物用不正當的方法取得學位，全臺灣的碩、博士涉及論文抄襲及找人代寫的情事可能並不少見。有關論文造假、抄襲及代寫普遍發生的傳聞甚囂塵上，可在各地聽見，只是我們缺乏普遍的調查。考量到大學的榮枯關係到整體社會的發展，我個人曾赴監察院，請監察委員就大學學位授予的弊端做全面的調查；他們則表示，那不是他們權限範圍裡的事，也許立法委員比較適合來做此類的調查。

此外，真正嚴重的可能是沒有被揭發、但卻大規模且系統化發生的學位論文品質低劣的問題。學位論文品質低劣的原因非常複雜，但大體是大學的品管機制出了嚴重的問題。舉凡學生的基本學力、指導教授的失職、論文口試的作假及形式化、乃至授與學位大學的異化、失格與失能，都是讓學位論文品質低劣的原因。我們於是看到有大批的碩、博士論文只是在形式上符合了論文的形式，但卻沒有真正學位論文的血肉與靈魂。更糟糕的是，在如此情形下培養出來的碩、博士，就以為所有的學術活動或學術論文也都不過如此，導致他們對學術活動本質及價值的認知的嚴重扭曲，輕視學術活動及其成果，並進一步地藐視授予他們學位的大學，甚至所有的學術機構。我懷疑有些政治人物和行政官員對大學及大學教授不屑一顧的原因即在於此。

總之，諸多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及學位論文品質低劣的問題之所以會發生，主要繫諸當下教育學術社群的體質及現況運作。學位論文取得及授予過程當中所發生的學倫案件，乃至學位論文品質低劣的問題，反映的其實是學術社群及其成員的部分現況。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中的許多學術人員，他們一方面是上述

學倫案件及論文品質低劣的主兇或幫兇，一方面他們自己對學術活動的本質、核心價值、應遵行的規範、及如何才能成就學術活動的方法等事項，並沒有正確的想法、或沒有落實那些允當的想法，甚至明知故犯。發生在學位論文不當取得及學位論文劣質化當中的諸多作為，同樣也會發生在學術人員的升等論文、期刊論文及專書、專案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的撰寫及發表上。如此作為，使得他們的研究結果在表面上看來完全符合學術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上就只是文字的組合遊戲，花拳繡腿，禁不起嚴格的學術檢驗，下焉者就流於作假、抄襲、找人代筆或竊占他人的心血(尤其是他們學生的努力結果)。

總而言之，教育學術社群當中違反學倫的情事，反映的是教育學術社群的體質不良及病態。這體質的不良或病態大致可歸因於：文化底蘊積累的貧瘠、學術體制設計及運作的不當、學術活動應體顯的價值不彰、及學術人員在德行上的缺陷。四者之間互相糾纏影響，及四者力道的相加相乘，終而導致許多學倫事件的發生，乃至所產生的學術作品形同雞肋，對世道人心、教育現場、及整個的社會都沒有什麼實質的助益。

面對我前述所提的現狀及問題，我們可以或應該採取什麼樣的作為？儘快讓我們的學術社群國際化（也就是與先進國家的學術社群緊密交流或融入它們）？充實大學的經費預算及人力資源，使得大學不須降低格調的招收過多的學生，也使得大學不致異化為生存而不擇手段的企業？調整或改變學術社群的文化氛圍，不強調形式及短期的評鑑，讓學術成員有悠閒的時間及空間，讓他們有條件去完成社會交付給他們的任務？提醒當下國家領導人物仔細思考清末張之洞在《勸學篇》裡說過的話，「古來世運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裡在學」？希望我們的領導人物登高一呼，然後振衰起敝，終使頑廉懦立？

參考文獻

- 學位授予法（2018）。
- 張之洞(1898)。勸學篇。取自 [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8B%B8%E5%AD%B8%E7%AF%87_\(%E5%BC%B5%E4%B9%8B%E6%B4%9E\)](https://zh.wikisource.org/zh-hant/%E5%8B%B8%E5%AD%B8%E7%AF%87_(%E5%BC%B5%E4%B9%8B%E6%B4%9E))

